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就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

(2) 申請清洗豁免

寄發清洗豁免通函

及

澄清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及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茲提述(i)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前寄

發清洗豁免通函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有關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前寄發清洗豁免通函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有關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前寄發清洗豁免通函的公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清洗豁免通函(「**清洗豁免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清洗豁免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寄發清洗豁免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建議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iv)目標資產評估報告完整版；(v)本集團及目標資產的財務資料，及(vi)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清洗豁免通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向股東寄發。

澄清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茲提述(i)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延期的公告(「**延期公告**」)及(iii)清洗豁免通函。

如延期公告所披露，原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召開。本公司謹此補充及更正：清洗豁免通函中所披露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及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如延期公告所披露，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延期，本公司為釐定本公司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權利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順延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最後一天)。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H股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謹此補充及更正：清洗豁免通函中標題為「董事會函件－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一節所披露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順延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最後一天)。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H股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除本公告以上所披露者外，清洗豁免通函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本公告應與清洗豁免通函一並閱讀。

建議收購須待達成建議資產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因此，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張曉侖、黃偉、朱元巢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章武、谷大可及徐海和

董事願就本公告載述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